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8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 訟 代理人　許家軒

被　　告　卉合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參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而依據兩造所簽訂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877號卷〈下稱士院司促卷〉第19、21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甚明。

二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以當之（最高法院64年臺上字第2461號民事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又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，在程序法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固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而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「卉合小吃店」係由訴外人即合夥人陳國勇、被告陳偉德所合資設立，並以被告陳偉德為負責人對外為該合夥之代表，復有一定名稱、事務所及一定之目的、獨立之財產，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士院司促卷第6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「卉合小吃店」為合夥組織，應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以被告陳偉德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卉合小吃店邀同被告陳偉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3日、同年6月8日與原告約定就被告卉合小吃店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分別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負擔，與被告卉合小吃店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卉合小吃店依上述約定，於109年4月23日、同年6月9日向原告各借款50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約定償還方式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任一債務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給付時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1（本件被告逾期還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.815）計算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各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而被告卉合小吃店自111年2月9日起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經原告迭次催討，迄未清償，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卉合小吃店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

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負一次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本件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3,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士院司促卷第18至62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卉合小吃店向原告借款共計10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本金703,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陳偉德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借款返還請求權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703,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7,7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尚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之利息	應給付之違約金
1.	329,506元	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23日起至111年8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.	374,243元	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2月9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703,749元。			